

区十一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21-1）

浔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浔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局长 杨金甫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浔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极为不易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稳中求进，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实现正增长。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8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99.7%。税收完成 56,841 万元，完成预算 99.8%，其中：增值税完成 18,509 万元，完成预算 98.5%；企业所得税完成 8,927 万元，完成预算 98.1%；个人所得税完成 2,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税种完成 26,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1.3%。非税收入完成 18,972 万元，完成预算 99.6%，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874 万元，完成预算 98.1%；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1,032 万元，完成预算 98.3%；罚没收入完成 272 万元，完成预算 97.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捐赠收入完成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39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36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155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2 万元，完成预算 98.3%；

国防支出 642 万元，完成预算 97.1%；

公共安全支出 2,795 万元，完成预算 99.7%；

教育支出 26,964 万元，完成预算 98.7%；

科学技术支出 2,191 万元，完成预算 99.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4 万元，完成预算 9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6 万元，完成预算 96.5%；

卫生健康支出 16,638 万元，完成预算 98.4%；

节能环保支出 3,733 万元，完成预算 98.8%；

城乡社区支出 38,014 万元，完成预算 99.4%；

农林水事务支出 3,650 万元，完成预算 96.4%；

交通运输支出 411 万元，完成预算 97.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3 万元，完成预算 9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97.1%；

住房保障支出 32,646 万元，完成预算 9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 万元，完成预算 99.7%；

债务付息支出 4,274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其他支出 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24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39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3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6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1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47,972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402 万元和上解支出 22,4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94,981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15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826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37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694 万

元，上年结余收入 492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200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36,60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6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76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36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64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41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3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可用财力 662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9 万元，调出资金 2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5 万元。

以上均为预算执行数，待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区 2023 年度决算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3 年财政工作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保障基层“三保”，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1. 夯实财源基础，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多措并举，狠抓财政收入工作落实。加强财税协作，挖掘税收潜力，积极组织财税对接，根据税源情况，客观全面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预计税收征收情况，加大对企业清缴力度，特别是

房地产等项目，采取措施实现税收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压实街道的属地责任，及时掌握税收完成情况和招商引资情况。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加快国有资源资产处置。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4%，非税收入完成 1.9 亿元，同比增长 36%。

争取支持，大力盘活存量指标资金。为进一步兜牢“三保”底线，稳定我区财政运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加大资金调拨力度。按照浔府办字〔2020〕13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结转结余指标资金进行盘活，收回存量指标资金 15,767 万元，其中实有资金账户收回资金 2,68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收回指标 13,080 万元。

2. 坚持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财税优惠政策，加强财税联动，依法依规做好辖区企业税收减免等工作。2023 年 1-11 月，新增减税降费金额 37,126 万元，惠及 46,213 户。

全面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坚持“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将财政票据种类的收缴行为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监管。全区共 62 家单位纳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2023 年开出非税电子票据 14,894 万元。

3. 优化支出结构，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依托系统平台，打造数字财政。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系统，切实将财力向基层“下沉”，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2023 年上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指标 32,570 万元，分配下达至相关单位 32,570 万元，分配率达 100%。

持续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一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3 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3 个，涉及居民 15,295 户，面积 127.67 万平方米，投资 58,658 万元。二是保障民生有力有效。2023 年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及城乡社区等方面安排预算资金 75,060 万元，同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保障力度。全年在保民生方面累计支出 61,993 万元。三是积极筹措疫情防控救治经费。精准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救治政策，保障疫情防控救治资金。2023 年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1,939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资金 1,159 万元。四是加大社会救助兜底帮扶力度。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2023 年预算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4 万元；畅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机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1,771 万元。五是完善优化医疗保障体系。为了让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有效减轻“因病致贫”、“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2023 年区级预算为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医疗救助等安排配套资金 1,298 万元。拨付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4 万元。六是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

通”审核发放管理。将已明确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2023 年审核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41 个，发放 6,512 万元，惠及 62,257 人次。

4. 防范化解风险，聚力财政监督管理

建立检查闭环，监督体系覆盖“全”。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 9 类重点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发现问题 10 个，涉及金额 72,738 万元，所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对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浔阳区应急管理局和浔阳区卫健委等 6 家单位开展了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及问题金额 561 万元，各单位已落实整改到位。

提高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做到“细”。建立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边街小巷改造和中央发改、财政资金、各类债券资金台账，保证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3 年 1-11 月，完成项目资金审批 123 笔，申请金额 21,146 万元，审批金额 20,862 万元，核减金额 284 万元。

规范债务管理，工作要求突出“严”。将 2023 年债务情况纳入预算草案，每月上报全区预算单位隐性债务数据，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全年新增债券 49,040 万元，其中：新增再融资债券 6,4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44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2,200 万元。根据关于支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

政策，多次与相关部门及银行沟通协调，有效化解了债务风险。

严格制度执行，国资管理注重“实”。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要求，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3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办理资产减少586笔，价值450万元；增加资产1,335笔，价值2,697万元；划转资产288笔，价值135万元。

5.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一是做好绩效管理事前评估工作。在编制2024年项目预算时抽取10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审核报告，推动专项资金和项目科学立项和决策。二是稳步提升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制定了《浔阳区2023年绩效管理购买服务工作清单》，并开展全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涵盖全区56个部门，844个项目，涉及金额95,893万元。三是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2023年通过使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将全区56个部门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项目988个，金额155,932万元。

持续优化政府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推进我区“政采贷”工作。2023年浔阳区招标项目数10个，其中办理“政采贷项目”4个，占比达40%，“政采贷”合计放款金额305万元。二是继续做好“832平台”采购工作。组织全区各单位按照全年29万元预算份额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填报和采购工作。2023年实际完成“832平台”交易额41万元，预留份额完成比例达132%。三是实施采购人承诺制。要求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签

署《浔阳区采购人承诺书》，督促采购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四是做好“财源信贷通”融资工作。通过政府“搭台子”、企业“得实惠”，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2023年共组织召开9次“财园信贷通”会议，56家企业通过融资信贷审批，融资审批金额30,690万元。

深入推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通过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真正做到财政评审业务网上办理“一次不跑”，打通投资评审管理“最后一公里”。2023年共完成117个工程项目的评审，送审金额66,462万元，审定金额57,659万元，核减金额8,803万元，核减率为13%。

各位代表，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平衡难度大**，受经济下行、政策和结构性减税因素增多、增收空间缩小、刚性支出增长过快等诸多因素影响，区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二是**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随着债务还本集中到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倒挂，财政无力还本付息，存在债务违约风险。三是**库款保障能力弱**，受财政收入规模影响，每月实际可用资金常在警戒线附近徘徊，仅能勉强维持“三保”支出，重大项目存在有预算无资金支出现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力争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为建设“活力、魅力、聚力”浔阳贡献积极力量。

（一）2024 年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8,000 万元，增长 3.1%。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7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826 万元和调入资金 48,46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3,924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9,357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42,80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142,800 万元进行安排，按功能划分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69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72 万元；教育支出 28,6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1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1 万元；预备费 3,600 万元；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593 万元；其他支出 7,8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7,70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7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2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976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4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2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44,969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4,9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2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20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6 万元，支出 6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43 万元，支出 12,518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784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收入 5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5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 46,784 万元进行安排，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00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

预算收支“紧平衡”将成为我区今后一个时期的新常态，解决问题的关键点在扩大收入。积极应对收入形势变化，建立完善协税护税和综合治税机制，提升税收治理水平，防范因收入波动带来的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和税务部门的主管责任，强化收入联动与分析机制；加强零散税收征缴，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主动把握国家、省、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力争对上争取资金、政策和项目实施新突破，增强财政增收实力。

（二）全力助推财源高质量建设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着力惠企纾困保实体，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财政奖补、金融贴息等惠企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各项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尽早投产达效；加大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帮扶力度，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实做强经济发展基本盘。大力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发挥楼宇经济产业集聚

效应,吸引培育优质企业,重点关注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加大财力投入,增强经济活力和竞争力。

(三)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

紧扣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本质要求,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推进人大票决民生项目的实施,真正做到把钱用在“刀刃上”,用在群众的心坎里,让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最大的效益。贯彻落实全面建设幸福江西各项任务,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优化就业资金使用结构,支持退役军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建立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提升我区教育整体水平;持续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改善民生和提高城市品质的重点工程来抓,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一体化管理,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推动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有序推动国企改革,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在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市场竞争中的内生动力;大力盘活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加强政府债券、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的配合,更好发

挥协同效应，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

(五)积极稳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统筹各类资金来源，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发行新增债等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债务风险评估体系，强化风险评估预警结果运用；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存量化解方案，依法依规筹集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完成分年度化债任务，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扎实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打造具有浔阳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提高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以实际行动打造“活力、魅力、聚力”浔阳，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浔阳提供更坚实的财政保障！

